

以案说法

# 外卖小哥送餐途中受伤，工伤索赔受阻

**公司:小哥只是兼职送餐，并非员工**

**法院: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仍构成劳动关系**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王雄军 周继祥

外卖小哥小宫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在向单位申请工伤赔偿时却遇到了阻碍——没有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工资按件计算，能否确认劳动关系呢？日前，舟山市中级法院二审后确认，小宫与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小宫从2016年5月开始从事美团外卖派送，每送一单可得5元报酬（差评不可得），21点之后每送一单可得7元。

送餐的这几个月，小宫从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负责人车某这里拿工资，拿到最高工资是2016年7月，有9500多元，同年8月最低，只有将近1500元。

2016年8月5日中午，小宫在送餐时发生交通事故受了伤，但在他申请工伤赔偿时，公司“翻脸”了，不承认小宫是员工，也拒绝赔偿。

今年2月，小宫向劳动仲裁部门提起仲裁申请，要求确认与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自2016年5月12日起存在劳动关系。但由于双方没有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小

宫是按照业务量计算工资，仲裁部门驳回了小宫的仲裁请求。

小宫不服仲裁，认为裁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向舟山定海法院提起诉讼。

定海法院一审认为，舟山地区美团外卖配送业务系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承接，小宫在该公司工作，统一着装，送餐用的电动车是该公司提供，他每天上午9点半到站点参加晨会，10点开始接单，21点下班，如遇值班得次日0点下班。工资按件计算，车某每个月直接把工资打入小宫卡上。而且车某的银行账户明细也显示，2016年6月至9月的每月中旬，车某向小宫等人转账前，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均会向车某银行账户转入一笔款项。

种种情形都证明，小宫由被告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招用，按照美团工作标准开展配送服务，工作中接受被告管理、遵守被告的考勤管理等制度，而被告也按月向小宫支付报酬，因此，定海法院一审确认小宫与被告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今年8月向舟山市中院提起上诉。

庭审中，小宫与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是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

小宫这方认为，2016年5月12日，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的负责人车某和监事董某代表公司面试并录用小宫，平时，车某和董某一起负责管理公司员工，包括统一派单、工资结算等。由此可见，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与小宫之间劳动关系成立。

但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认为，小宫在接美团订单的同时，也在接其他外卖订单，充其量只能算是兼职送餐员。而且舟山地区美团外卖业务并非由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经营，有多家公司都在承接美团外卖业务，至于车某收到天天跑腿公司的款项，是他个人在该公司的工资和分红，并非用于发放工资的款项。

舟山市中院认为，天天跑腿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利用非机动车从事餐饮配送服务”。作为天天跑腿公司的分支机构，舟山分公司经营范围同天天跑腿公司，因此承接舟山地区美团业务的可能性较大。

虽然被告主张舟山地区的美团业务是车某个人承接，但因为车某是公司负责人，在无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对车某所从事的与公司经营范围一致的行为，应认定为履行职务，而非个人行为。

另外，从证人证言及微信聊天记录中反映，小宫从事美团外卖配送工作期间，听从车某及董某的安排，按照美团工作标准开展工作，工资按件计算，接受相应奖惩措施，不上班需请假报备等等，这些都可认定小宫实际接受了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的管理、指挥和监督。

对于小宫等人银行汇款的性质，车某解释为个人在天天跑腿公司的分红，但未对此提供证据，因此，法院认为，车某向小宫发放劳动报酬系车某作为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负责人的职务行为。

舟山中院认定，小宫虽未与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他接受被告管理，提供的劳动也是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并向公司领取报酬，据此，舟山中院维持一审原判，判决双方之间成立劳动关系。

法治漫画



## 租证开店

国家规定，新开药店必须配备执业药师。但一些药店出于减少人工成本的考虑，常选择租用执业药师证来应付检查，并由此形成了一条药师租证、药店用证、专业网站牵线搭桥的黑色产业链。这已严重影响到患者的用药安全，亟须加强监管。

张永文 图

你问我答

## 特卖会上买到假货找不到人维权咋办

读者洪小姐：

最近我在设在一栋大楼里的特卖会上买了双品牌鞋，回家后发现鞋是假货，为此我还特地到商场的专柜去确认过。于是我拿着鞋子去找商家，发现特卖已经结束，场地也清空了。我找到大楼的物业，他们根本不理我，连组织特卖会的公司是谁都不肯告诉我。请问我该怎么办？

律师杨东：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 《2017年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公告

经报名、评选、公示，本院将下列25家中介机构编入《2017年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现予以公告。

### 《2017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排名不分先后)

#### 一、清算公司(8家)

1、温州中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2、温州华誉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3、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4、温州安盛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5、温州嘉源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6、温州海源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7、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8、温州法智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4、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  
5、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  
6、浙江蓝汇律师事务所  
7、浙江攀远律师事务所  
8、北京浩天信和(温州)律师事务所  
9、浙江联英(乐清)律师事务所

12、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  
13、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  
14、浙江嘉瑞成(永嘉)律师事务所  
15、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事务所(15家)

1、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2、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3、浙江东瓯律师事务所

10、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  
11、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

1、温州德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温州鑫荣会计师事务所

#### 三、会计师事务所(2家)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4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

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或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台州市府中路177号开投大厦8层

联系人:狄勇军 电话:0576-81883011

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西段618号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3号楼419室  
联系人:徐安邦 电话:15958697772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所辖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所辖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西段618号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3号楼419室  
联系人:徐安邦 电话:15958697772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